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提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將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重選關鍵聰先生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四、重選黎德光博士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補充通函。
- 五、重選吳英女士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原通函」)。

六、重選陳立祖先生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原通函。

七、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證券，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在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八及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其他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原通函。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23樓05-06室,方為有效。
- (四) 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故已準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謹此建議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六) 謹請已根據原通告所載指示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注意:
- (i) 若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受該股東委派之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經修訂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替有關股東先前所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有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謹此建議股東審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七) 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